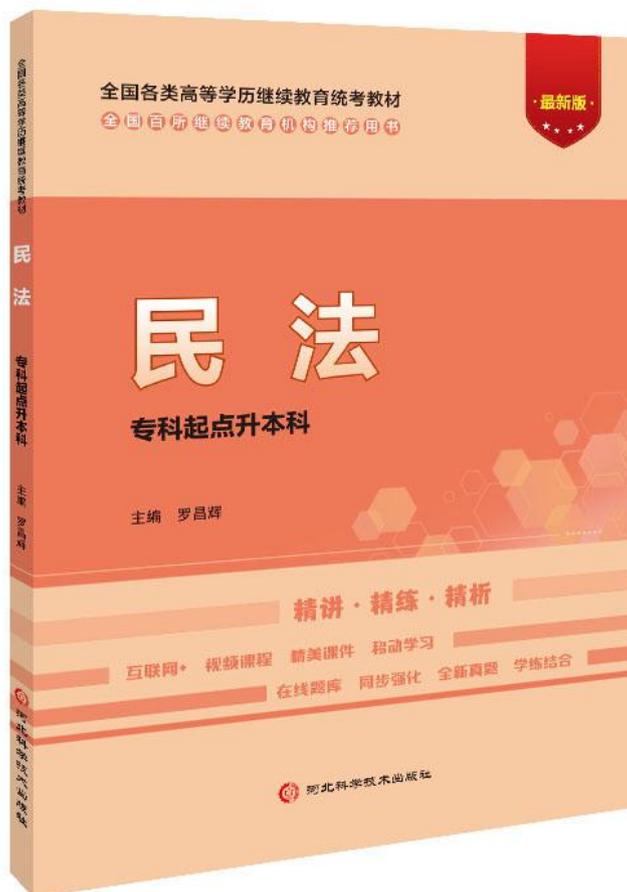


# 高等学历-民法



类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书名：高等学历-民法

主编：罗昌辉

出版社：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开本：大16开

书号：978-7-5717-1381-2

使用层次：成人教育

出版时间：2022年11月

定价：48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责任编辑：张京生  
责任校对：王宇  
美术编辑：张帆

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全国百所继续教育机构推荐用书

· 最新版 ·

## 图书同步精讲课程

—课时长、讲得细、学得快，通过考试更容易—

提升学历就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理论精讲

明确考情  
夯实基础



真题讲练

掌握规律  
巩固提升



专题突破

把握重点  
突破难点



模考训练

模考强化  
标准预测

课程说明

本课程视频由一线教师录制。  
本课程与最新考试大纲配套。  
本课程的学习平台为小书恋学习公众号，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



立即扫码  
小书恋学习公众号

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考试备考用书（专科起点升本科）

教材系列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政治            | <input type="radio"/> 英语    | <input type="radio"/> 高等数学（一） | <input type="radio"/> 高等数学（二）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法 | <input type="radio"/> 教育理论  | <input type="radio"/> 医学综合    | <input type="radio"/> 大学语文    |
| <input type="radio"/> 艺术概论          | <input type="radio"/> 生态学基础 |                               |                               |

试卷系列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政治   | <input type="radio"/> 英语    | <input type="radio"/> 高等数学（一） | <input type="radio"/> 高等数学（二） |
| <input type="radio"/> 民法   | <input type="radio"/> 教育理论  | <input type="radio"/> 医学综合    | <input type="radio"/> 大学语文    |
| <input type="radio"/> 艺术概论 | <input type="radio"/> 生态学基础 |                               |                               |

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主编 罗昌辉

#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主编 罗昌辉

精讲·精练·精析

互联网+ 视频课程 精美课件 移动学习

在线题库 同步强化 全新真题 学练结合



定价：48.00元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全国百所继续教育机构推荐用书

#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主编 罗昌辉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石家庄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专科起点升本科 / 罗昌辉主编. --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11

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 张东红主编

ISBN 978-7-5717-1381-2

I. ①民… II. ①罗… III. ①民法—中国—成人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10098 号

###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MINFA ZHUANKE QIDIAN SHENG BENKE

主编 罗昌辉

---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050061)

印 刷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 出版说明

2022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意见》指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为了满足广大考生备考的需要,使其能够顺利通过成人高校统一入学考试,我们组织了有丰富成教经验的一线教师和专家,认真研究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2020年修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并依据2020年版大纲的要求,在把握成人高考命题变化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教材。

本系列教材包括: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语文》《英语》《数学(文史财经类)》《数学(理工农医类)》《历史地理综合》《物理化学综合》。

专科起点升本科:《政治》《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艺术概论》《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侧重体现如下几个特点:

## 1. 紧扣大纲,时代性强

本系列教材紧扣最新修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内容的编排和选择与新大纲的知识系统完全一致,充分体现了新大纲的知识能力要求。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吸收基础教育改革的成果,融入新的命题思想和观点,及时适应成人高考的新变化,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 2. 结构合理,重点突出

本系列教材根据知识的内在联系和考生的认知规律,既坚持了“少而精”的原则,又注重了教材内容的完整性,遵循从简单到复杂、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编排。学习起点低,重点突出,更加有利于考生对学科知识内容的理解,提高复习效率。

## 3. 针对性强,科学实用

本系列教材针对成人高考的实际需要,注重基础知识复习和能力训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供参加全国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统考的考生使用,也适用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学生、教师和教研人员学习、参考。

为进一步提高本系列教材的质量,欢迎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修订,使之日趋完善。

编者



## 超高命中,源自精选

本书命题专家深度解读历年考试真题,对出题内容、题型比例、考查重点、出题形式有独特的把握,在紧密结合考试大纲的基础上,精心提炼核心考点,辅以精选全真试题,准确洞悉命题方向,连续命中原题,一直保持超高命中率!

### 《民法》命中实例

- 1.下列选项中,属于担保物权的是(B)。(2016年统考题)  
A.土地承包经营权  
B.抵押权  
C.宅基地使用权  
D.建设用地使用权
- 2.甲向乙借款,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将一辆汽车设定担保。乙对该车享有(A)。(2012年统考题)  
A.抵押权  
B.留置权  
C.权利质权  
D.动产质权
- 3.双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商业信誉的,有权行使(C)。(2011年统考题)  
A.撤销权  
B.先履行抗辩权  
C.不安抗辩权  
D.同时履行抗辩权
- 4.简答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法定条件。(2010年统考题)  
(1)须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  
(2)须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债权;  
(3)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4)须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说明:**由于篇幅所限,命中题目不一一列举,但都在书中以考题的形式出现。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9
第三章 自然人 .....	13
第四章 法人 .....	2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29
第六章 民事权利 .....	31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35
第八章 代理 .....	45
第九章 民事责任 .....	50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	54
▶ 第二部分 物权 .....	59
第一章 物权概述 .....	60
第二章 所有权 .....	68
第三章 用益物权 .....	76
第四章 担保物权 .....	82
第五章 占有 .....	91
▶ 第三部分 合同 .....	93
第一章 合同通则 .....	94
第二章 典型合同 .....	112
第三章 准合同 .....	135
▶ 第四部分 人格权 .....	139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	140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142
第三章 姓名权与名称权 .....	145
第四章 肖像权 .....	147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150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152

▶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	155
第一章 亲属 .....	156
第二章 结婚 .....	15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163
第四章 离婚 .....	167
第五章 收养 .....	173
▶ 第六部分 继承 .....	177
第一章 继承概述 .....	17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18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18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192
▶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	199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	200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203
第三章 我国法律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 .....	206

# 第一部分

## 总 则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民事立法的体例看，民法的概念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之分。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系统编纂的以民法命名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形式意义上的民法起源于罗马法，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所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及其他民事法律、法规。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民法典》，但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所以英美法系国家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只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我国既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也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我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除《民法典》外，还有单行的民事法律，如《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方面的条款，也属于民法规范。此外，还有国家机关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等。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哪些社会关系。我国《民法典》第2条明确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 一、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所谓平等主体，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法律地位平等表现为民事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其地位都是相同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凌驾于他方之上的特权，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他方，而是必须平等协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

### 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1. 人身关系

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利益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人格利益包括身体、生命、健康、

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等方面的利益。

身份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利益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身份利益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包括监护、亲属等方面的利益。

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
- (2)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人身关系直接体现的是人格利益,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人身关系又与财产利益有联系,或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前者如人身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依法请求损害赔偿这种财产性救济方式;后者如肖像权人许可他人有偿使用其肖像,就产生了财产利益。

## 2. 财产关系

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财产所有和支配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归属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财产流转关系又常常是财产归属关系的发生根据。

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与人身相分离。财产关系独立于人身,权利主体可依法转让财产权利。
- (2)直接体现财产利益。无论是财产归属关系,还是财产流转关系,都直接体现财产内容,都是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两类:一是制定法;二是习惯。

### 一、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经过具有立法权或准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以条款形式加以编纂,而制定成文件的法律或法规。作为民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包括:

- (1)宪法。宪法中有关民法的规定属于民法的渊源。《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民事法律。民事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包括:①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典》;②民事单行法,如《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以及针对特定权利主体、客体或特殊问题而制定的既有民法规范又有行政法规范的法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些规范属于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 (4)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的民法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5)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6)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民事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具有约束力,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

(7)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自然人、法人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

## 二、习惯

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根据《民法典》第 10 条规定,只有法律没有规定的,才可以适用习惯,而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我国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的基本准则,它对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和绿色原则。

##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法典》第 4 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础。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民事主体资格平等。民事主体资格即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法人自有效成立时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一律平等。

(2) 民事主体必须平等协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即使在行政上有隶属关系,在民事活动中也必须平等协商。

(3) 适用法律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只要参与相同的民事活动,就要受到相同法律的约束,不享有法外特权。

(4) 权利保护平等。无论哪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法律都给予平等的保护。

##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有权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不受他人的干涉。《民法典》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在民法中也表述为意思自治原则,它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每个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的意志,是否与他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决定,对其所参与的民事法律

关系的相对人、内容、形式等都可以依其意志自由选择。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受他方意志的支配。

(2)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事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如设立遗嘱、发表作品、转让汽车等。

(3)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民事立法中有很多任意性规范,当事人的意愿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如在合同关系中,有约定的从约定;在继承关系中,有遗嘱的优先适用遗嘱继承。

###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应当平衡。《民法典》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将市场经济活动中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的道德准则上升为法律原则的结果。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弥补法律漏洞有重要意义。

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平衡。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应当合理分配,义务应当合理分担,一方的利益与其负担应当相对称。但适用公平原则需要以自愿原则为前提,在合同关系中的公平不要求绝对等价,当事人出于自愿形成利益不平衡的,法律不予干涉,以体现自愿原则。

(2)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应均衡。如在损害赔偿责任中,实行过失相抵、损益相抵;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这些规则都体现了均衡理念。

(3)当事人对风险的负担应当平衡。无论是当事人约定的风险负担,还是法律规定的风险负担,都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标准来确定。如《民法典》第605条规定,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这个规定就体现了公平原则。

###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民法将这一道德准则上升为法律原则。该原则在现代民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对危害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行为,民法的禁止性规定不可能涵盖无余,所以公序良俗原则有助于弥补强行法的不足,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具有维护社会一般利益以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

### 六、绿色原则

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符合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牺牲未来的社会资源和环境。

##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

###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效力的范围,即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涉及民事法律规范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溯及力三个方面的问题。

民事法律规范生效的时间,亦即民事法律规范开始施行的时间。生效的时间通常在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该规定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明确规定该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另一种是明确规定该法在公布后的某一具体时间开始生效。例如《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民法典》第1260条规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事法律规范失效的时间,亦即民事法律规范效力终止的时间。失效的时间有三种类型:其一是新法直接规定旧法废止的时间。如《民法典》第1260条规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其二是新法直接规定旧法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的时间。其三是默示废止,即新法与旧法规定相冲突的,应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规则,适用新法、后法的规定。

民事法律规范是否溯及既往,是指新的民事法律规范生效后,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则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新法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在例外情形下,也可以具有追溯力。

####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因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故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也不同。一般有两种情形: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

(2)地方各级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该立法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 3.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都具有法律效力。

(2)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

(3)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在例外情形下,也可以适用我国民法。

## 二、民法的适用规则

民法的适用,是指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只有遵循一定的规则,才能保证民事法律规范的正确适用。民法的适用规则主要有四个。

### 1.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在民法的适用中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是指效力较高的民事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效力较低的民事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冲突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效力较高的民事规范性法律文件。

### 2. 新法优先于旧法

在民法的适用中新法优先于旧法,是指同一事项已有新法公布施行时,旧法当然废止。这项规则主要适用于处于相同位阶的两个民事法律之间。

### 3.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

民法有普通法和特别法之分。民事普通法是指规定一般的事项、适用于全国并且适用时间无限制的民事法律。民事特别法是指规定特定的事项、适用于特定区域或适用时间有限制的民事法律。在民法的适用中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指处于相同位阶的普通法和特别法对同一事项分别都做了规定的,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民法典》第 11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反映的就是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规则。例如,关于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条件,应当优先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只有在《公司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民法典》关于法人制度的规定。

### 4. 强制性规范优先于任意性规范

民事法律规范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两种。任意性规范是指法律允许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改变或排除其适用的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加以改变或排除其适用的规范。在民法适用中强制性规范优先于任意性规范,是指对某一事项如果强制性规范作出规定的,则任意性规范不得再发挥作用。



## 同步练习

### 一、选择题

- 以下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的是(D)。
 

A. 张某因赌博被派出所处以罚款	B. 王某被财政局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C. 李某与王某系恋人关系	D. 王某摔坏了贺某的手机,贺某要求王某赔偿损失
- 王某得知自己的房屋旁边即将建一高层楼房,便将房屋售与张某。高楼建成后,张某购买的房屋被挡住了阳光。王某违反了民法的(D)。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 我国民法的渊源不包括(D)。
 

A. 民事单行法	B. 民事法律
C. 行政法规中的民事部分	D. 民事判例
-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A)。
 

A. 民法典

- B. 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法教科书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D.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5. 我国民法对下列哪些人员有效 ( B )。
- A. 同我国正在谈判准备缔约的某国商务部官员  
 B. 来华旅游的美国公民科恩  
 C. 外国驻华大使  
 D. 来华访问但工作之余到商店购物的外国元首

## 二、论述题

试述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三、案例分析题

黄某是甲市第一看守所的在押犯罪嫌疑人。某晚,同监号人犯刘某违规用汽油炉烧开水,引燃汽油桶,致火灾,将黄某烧伤致残。黄某向甲市西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看守所因疏于管理,造成被监管人人身损害,请求给予赔偿,被驳回诉讼请求;上诉后二审,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其起诉,理由是其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范围。

**问:**甲市西区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做法和二审人民法院改判驳回原告黄某的起诉的做法是否正确?请结合本章原理进行分析。



## 参考答案

### 二、论述题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指因财产的转移、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在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名称等方面所享有的利益。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许多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在把握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能将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割裂开来。

### 三、案例分析题

在本案中,二审人民法院之所以改判驳回原告黄某的起诉,其基本理由是原告的起诉内容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而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这是因为,被监管人起诉看守所因疏于管理,造成被监管人的人身伤害的索赔,是行政损害赔偿,双方当事人之间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因而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民法调整的内容,这种案件不能由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主管,因此,驳回起诉是正确的。一审判决是驳回诉讼请求,这样判决仍然认为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只是其诉讼请求不能支持,这种意见是错误的,因而二审判决才予以改判。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调整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现代社会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 1.民事法律关系是受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在社会生活中,各种社会关系会受到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由此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其中,只有受到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才能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在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平等性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标志所在。

#### 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是通过赋予当事人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来实现的,所以民事法律关系一经确立,当事人之间就会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表现为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含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民事主体,例如因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国家依法征用组织或个人的不动产。

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当事人。在当事人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称为义务人。在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既相互享有权利,又相互

承担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关系中,买受人既有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权利,又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出卖人既有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又有收取价款的权利。而在另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仅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而另一方仅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如赠与合同关系。

在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是特定的人,如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主体就是特定的人;而在另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如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是权利主体,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是义务主体,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民事主体因一定的客体发生联系,由此产生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无所依托。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五类,即物、给付、智力成果、人身利益和权利。其中,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是物(如所有权关系),但不限于物,还包括权利,如股权质押关系。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从债权人角度而言,债权是一种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的权利,从债务人角度而言,债务系应债权人请求而为一定给付的义务。可见,债权债务指向的是给付。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即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也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由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构成。这种权利义务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既可以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也可以在私法自治的范围内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在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是一致的,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来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予以限定。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必然有另一方负有相应的义务。因此,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

如前所述,民事法律关系是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但是,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只有当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客观现象出现时,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这种客观现象就是民事法律事实。

##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只需要一个民事法律事实,例如法定继承关系的产生,仅需要被继承人死亡这一个民事法律事实即可。而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例如遗嘱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就需要有立遗嘱的行为和遗嘱人死亡这两个民事法律事实。这种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以是否与人的主观意志有关为标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自然事实两大类。

### 1. 行为

行为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行为是主要的民事法律事实,涉及范围很广,例如订立合同、立遗嘱、转让著作权、侵害他人财产所有权、遗弃未成年子女等。

根据行为是否合法,可将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前者如依法登记结婚、依法订立合同,后者如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等。

### 2. 自然事实

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自然事实又分为事件和状态。

事件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如人的出生、人的死亡、发生自然灾害等。状态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人的下落不明、权利长期不行使、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等。

## 同步练习

### 一、选择题

1. 下列属于民法上的物的是( B )。

- A. 自动铅笔的制造技术
- C. 天王星

- B. 一台洗衣机
- D. 运输公司的运输行为

2.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D )。

- A. 税收
- C. 扶贫

- B. 民间交往
- D. 赠与

### 二、简答题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三、案例分析题

甲公司与乙商场签订联合返本销售合同,约定该公司与该商场联合举办1年返本的销售活动,销售该公司生产的化肥,1年后该公司将返本贷款的20%汇入该商场的银行账户,由双方当众返还顾客。丙公司对上列汇款提供担保。合同订立后,双方开展了返本销售活动。1年后,甲公司未将返本款项汇入

乙商场的账户,致使无法向顾客返还货款,乙商场遂向法院起诉甲公司和丙公司,要求兑现返本款项。顾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之间的返本销售合同有效,丙公司也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此笔款项最终应当给付顾客。据此,判决如下:甲公司将返本款项返还第三人;乙商场和丙公司对上列返还款项负连带责任。

**问:**本案中存在几个法律关系?请运用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对其中一个法律关系进行分析。



## 参考答案

### 二、简答题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民事法律关系是产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3)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三、案例分析题

(1)在本案中,一共存在三个民事法律关系。①甲公司与乙商场之间的销售合同,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②丙公司对汇款提供担保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③顾客与甲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

(2)甲公司与乙商场之间的销售合同,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是这一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返本销售行为,是其客体。这一民事法律关系,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是一种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财产关系,并且以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全部特征。法院判决正体现了国家法律对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确认和保护。

###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 一、自然人的概念

自然人指一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  
自然人既包括本国自然人,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

#### 二、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场所。我国《民法典》第 25 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所谓经常居住地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自然人住医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如下特征:

- (1) 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 (2)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统一性。
- (3) 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和内容的广泛性。
- (4) 民事权利能力的不可转让性。
- (5) 民事权利能力的普遍性。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自然人的生命存续时间一致。

##### 1. 民事行为能力的开始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

## 2. 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因此,死亡是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

民法上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自然死亡又叫生理死亡、绝对死亡,是指自然人生理机能的绝对终止,生命的最终结束。我国一般以医生签署的死亡证上记载的时间为死亡时间。

宣告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民法典》第 48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三、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情形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我国《民法典》第 1155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如下特征:

- (1) 民事行为能力由法律进行规定,不具有普遍性。
- (2) 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状况相联系。
- (3) 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定条件和程序不得限制或取消。

##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年龄和智力状况的不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分为 3 类,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年龄和智力状况是判断行为能力的法律依据。已成年且精神状况完全正常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典》第 17 条、18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指自然人以自己的独立行为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以及纯获利的活动。

《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22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21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上述规定。

《民法典》第24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 第四节 监 护

### 一、监护的概念

监护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特定财产权利而由个人或组织予以监督、管理、保护的制度。实施监督和保护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称为监护人,被监督和保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称为被监护人。

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设立监护的方式:

#### 1. 法定监护

法定监护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人担任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 2. 指定监护

指定监护是指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或者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组织指定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 二、监护人的设立

###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据此,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是其当然监护人,其监护人资格从未成年人出生之日起自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前述人员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依照《民法典》第 28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监护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意定监护人的设立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三、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2) 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除非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3) 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实施的民事行为,均应由监护人代理进行或经监护人同意后进行。

(4) 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

(5)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在被监护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由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四、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 1.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事由及程序

《民法典》第36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1)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2)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3)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上述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 2. 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指的是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 3.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定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 五、监护的终止

《民法典》第3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1)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3)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4)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一、宣告失踪

#### 1. 宣告失踪的概念、条件与程序

(1) 宣告失踪的概念。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足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

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由财产代管人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2)宣告失踪的条件。根据《民法典》第40条、41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①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持续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均为利害关系人,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③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3)宣告失踪的程序。宣告失踪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申请须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 2.宣告失踪的效力

自然人被宣告为失踪人后,其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 3.失踪宣告的撤销

宣告失踪的人如果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 二、宣告死亡

### 1.宣告死亡的概念、条件与程序

(1)宣告死亡的概念。宣告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2)宣告死亡的条件。根据《民法典》第46条的规定,宣告自然人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受宣告人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但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③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3)宣告死亡的程序。宣告死亡申请人应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如果住所地与居所地不一致,则由最后居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利害关系人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死亡,必须是书面形式,不能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关于该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 2.宣告死亡的效力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具体包括:

- (1)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现有的法律关系消灭,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
- (2)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
- (3)其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
- (4)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3.死亡宣告的撤销

宣告死亡只是依法对下落不明人进行的推测,事实上该人可能尚还生存,一旦该人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被宣告死亡人生还并撤销死亡宣告后,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1)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依法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他人不得主张无效。被宣告死亡时间与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行为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2)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民法典》取得其财产的自然人或者组织,应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3)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的配偶没有再婚的,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4)被宣告死亡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被宣告死亡人不得以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5)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财产外,还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一、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根据《民法典》第54条、55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是指经依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

### 二、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经营责任承担规则

根据《民法典》第56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别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 同步练习

### 一、选择题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 B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甲、乙为亲兄弟,父母双亡。甲年满 19 岁,在县城工作,乙年满 14 岁,智障者。乙在父母死后 1 年住叔父丙家。现甲、丙均不愿担任乙的监护人,乙的监护人应是( A )。
  - 甲
  - 丙
  - 甲或丙
  - 乙所在的村民委员会
-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C )。
  - 部分有效
  - 无效
  - 有效
  - 被撤销死亡宣告后才有效

### 二、简答题

- 简述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 简述宣告失踪的条件。

### 三、案例分析题

王锋与刘青婚后育有一子王达,2015 年 7 月 5 日,王锋出海打鱼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 6 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2018 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2019 年 5 月 5 日王锋因购彩票中奖,获奖金 3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王锋与陈莹各出 10 万元购买了张明的 3 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2020 年 4 月 8 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 6 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 2 名医生在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规定,问:

- 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并指出相关法律依据。
- 假设王锋并没有死亡,后来也没有结婚,并且在死亡宣告之后的第 7 年返回了家乡,那么,如果王达已经被张某收养,王锋是否可以要求请求收养无效? 刘青再婚后,又离婚,那么王锋与刘青的婚姻关系是否可以自动恢复?

## 参考答案

### 二、简答题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特征:
  - 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 (2)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统一性。
- (3)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和内容的广泛性。
- (4)民事权利能力的不可转让性。
- (5)民事权利能力的普遍性。

2.根据《民法典》第40条、41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

(1)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从该自然人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持续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均为利害关系人,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宣告失踪判决中确定的失踪日期为被宣告人的失踪日期。

### 三、案例分析题

(1)2017年7月6日。根据《民法典》第46条的规定,宣告死亡有两种期间:一般情况下为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者为2年,出海打鱼遇台风可以认定为意外事故,因此适用2年期间,根据《民法典》第201条的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所以最早时间应为2017年7月6日。

(2)①不可以要求请求收养无效。根据《民法典》第52条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②王锋与刘青的婚姻关系不可以自动恢复。根据《民法典》第51条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民法典》第 57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法人是社会组织。这是法人与自然人最主要的区别。社会组织是为实现一定的宗旨,按照一定的条件建立起来的团体。法人可以是多个人集合组成的团体,如公司,也可以是一定数量的财产集合组成的团体,如基金会。自然人是民事主体,法人也是民事主体。

(2)法人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能取得法人资格,只有具备法人成立条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法人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法人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这是法人区别于非法人组织的根本所在。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法人有独立的财产,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出资者的财产。法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具有独立的组织和独立的财产的必然结果。独立责任,是法人制度的突出优点,也是法人的重要特征。

### 二、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我国《民法典》依据法人存在的目的,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 1. 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2. 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3. 特别法人

特别法人是除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之外的,具有特殊性的法人组织。这里的“特殊性”主要是指此类法人具有行使公权力的职能或发挥联合互助的作用。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 一、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是指法人的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依照《民法典》规定,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而成立,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法人成立的条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二是法人成立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2)有财产或者经费。财产或经费是法人独立参与民事活动、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保障。“有财产或经费”是指法人应当有与其开展各项业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财产或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在社会交往中,法人没有自己的名称就无法进行民事活动。名称是法人具有独立人格的标志,也是此法人区别于彼法人的标志。因此,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

### 二、法人资格的取得

不同类型的法人,取得法人资格的时间也不完全相同。

#### 1. 营利法人资格的取得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也是取得法人资格的日期。

#### 2. 非营利法人资格的取得

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捐助法人: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3. 特别法人资格的取得

机关法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其他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三、法人设立的民事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

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相比,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1)产生、消灭时间的特殊。根据《民法典》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每个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有其局限性,这是由法人各自设立的目的、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所决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有不同的限制,每个法人只能在其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1)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发生,同时消灭。《民法典》第59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所以法人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存续期间是一致的。

(2)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要受到其性质、目的等的限制,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同样要受到这些因素的限制。也就是说,法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范围,不能超出其民事权利能力所限定的范围。

(3)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

法人的行为是由法人机关或者法定代表人来实现的,只要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除非法人终止。所以对法人而言,没有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之区分。

###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法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60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法人机关

###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章程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集体或个人。

### 二、法人机关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 1. 法人机关构成

一般来说,法人机关由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组成。

法人的权力机关,又称决策机关,是法人自身意思的形成机关,有权决定法人的重大事项,如公司法人的股东大会、事业单位法人的理事会、社会团体法人的会员大会等都是法人的权力机关。法人的执行机关,是执行法人权力机关决策的机关,其职权是执行权力机关所决定的事项,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如公司法人的董事会、社会团体法人的理事会等都是法人的执行机关。

#### 2. 法定代表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时,形式上民事主体是一个自然人,但其并不是真正的民事主体,而是法人这个民事主体的代表。根据《民法典》第62条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三、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

我国《民法典》对营利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作出了规定。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一、法人的变更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其存续期间发生的组织机构或其他重大事项的改变。法人可在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进行变更,以此分散风险,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法人变更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法人组织形式、性质的变更。法人成立后,其组织形式、性质可能会因各种各样的情况而发生

变化,如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成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组织体的变更。法人组织体的变更主要包括法人的合并和分立。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法人。分立是指一个法人分立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法人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除了上述组织形式与性质、组织体变更外,法人的变更还包括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等重要事项的变更。

我国《民法典》规定,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二、法人的终止

法人的终止,又称法人的消灭,是指法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根据《民法典》规定,法人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

(1)法人解散。法人解散的情形有五个: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③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法人被宣告破产。法人在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经法人或其债权人申请,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其破产,法人终止。

(3)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 三、法人的清算

法人的清算,是指对终止的法人财产进行清理,了结其全部法律关系,从而使法人归于消灭的活动。法人作为组织体,只有终止的原因还不能发生终止。只有完成清算,才能发生终止。

### 1.清算组织

我国《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2.清算期间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就是说,清算期间法人仍有民事主体资格,只是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受到清算目的的限制。

### 3.清算终结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第六节 法人分支机构

### 一、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

法人分支机构是根据法人的意志在法人总部之外设立的分部,其活动限于法人的活动范围之内。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 二、法人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法人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但分支机构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同步练习

#### 一、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C)。

A. 法人承担无限责任

B. 法人以营利为目的

C. 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D. 法人的成员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甲公司因业务发展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双方约定,原欠某银行的100万元贷款由丙公司负责偿还。后由于丙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而发生纠纷。依法,该笔贷款应如何偿还(C)

A. 由丙公司偿还

B. 由丁公司偿还

C. 由丙公司和丁公司连带偿还

D. 由丙公司或丁公司偿还

3. 在下列组织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C)。

A. 北京市政府

B. 欧美同学基金会

C. 煤炭运销公司

D. 协和医院

#### 二、简答题

1. 简述法人的特征。

2. 简述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 三、论述题

试述法人的成立条件。



### 参考答案

#### 二、简答题

1. 法人具有如下特征:

(1) 法人是社会组织。

(2)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3)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

(4)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法人,由于具有团体性以及与自然属性上的差异,其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相比较,也有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法人不能享有某些属于自然人固有的因身体、生命、年龄、亲属关系等产生的权利义务。

(2)法人的权利能力内容具有不一致性。法人的活动范围受其设立目的的限制,设立的目的不同,决定了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不同。

(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于法人成立时发生,于法人终止时消灭。

### 三、论述题

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首先,法人组织的设立必须合法,其设立的目的和宗旨要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其组织机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要符合国家法律要求。其次,法人成立的审核和登记的程序必须合乎法律要求。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拥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保障。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其拥有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标志,也是特定化的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的名称还是其信誉的载体。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意识产生的机构,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是法人开展正常活动的必要条件。因此,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才可成为法人。法人的场所是法人的活动中心地。法人的场所包括法人的住所、法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地点以及其分支机构的所在地。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法人能够以自己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一方面表明了法人财产的独立性;另一方面表明了其成员及创立人的有限责任。

##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种类

###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二、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 1.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由个人承担经营风险和享有全部经营收益的企业。比较适合零售业、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服务业和家庭作坊等。

####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总公司成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

##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与终止

### 一、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 二、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1)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也就是说,它没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 同步练习

#### 一、选择题

1. 以下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D )。

- A. 个人独资企业
- C. 分公司

- B. 合伙企业
- D. 子公司

2.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A )。

- A. 无限责任
- C. 不承担责任

- B. 有限责任
- D. 以上说法都不对

#### 二、简答题

简述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 参考答案

#### 二、简答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1)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 二、民事权利的特征

概括讲,民事权利具有以下特征:

(1)民事权利是由民法所确认的权利。民事权利是平等主体享有的权利,所以只有民法确认的权利才是民事权利。公法确认的权利,如选举权、受教育权不是民事权利。

(2)民事权利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核心。如物权和债权的核心是财产利益,人格权的核心是人格利益,身份权的核心是身份利益等。

(3)民事权利体现为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保证其享有实现某种利益的自由。

(4)民事权利受国家强制力保障。任何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都可以获得民法上的救济。

### 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如下分类。

#### 1.财产权与人身权

这是根据民事权利体现的利益不同所作的分类。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指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健康权、隐私权、配偶权等。

#### 2.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这是根据权利的作用不同所作的分类。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对权利客体可以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例如物权、人身权等。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例如债权。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可以以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例如选择之债中的选择权、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对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权等。抗辩权是指对抗他方请求权的权利,例如同时履行抗辩权。

#### 3.绝对权与相对权

这是根据权利人可以对抗的义务人范围的不同所作的分类。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积极协助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权利人和义务人均均为特定人,权利人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协助行为才可实现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 4. 主权利与从权利

这是根据权利的相互关系所作的分类。主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项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项民事权利中不能独立存在,须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主权利移转或者消灭的,从权利也随之移转或消灭。担保物权是典型的从权利。

#### 5.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这是根据权利与民事主体能否分离所作的分类。专属权是指不得与民事主体分离、由民事主体专有的权利,人身权通常为专属权。专属权一般不得转让,但有例外。非专属权是指可以与民事主体分离、非由民事主体专有的权利,财产权通常为非专属权,但有例外。

####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这是根据民事权利是否已经取得所作的分类。既得权是指权利人已经取得的权利,如购买汽车而取得的汽车所有权。期待权是指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例如继承开始前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 7. 原权利与救济权

这是根据权利之间的派生关系所作的分类。原权利是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存在的权利,例如合同关系中的债权。救济权是原权利派生的权利,是原权利受到侵害时产生的权利,例如债权人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权利人请求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都属于救济权,目的在于救济被侵害的原权利。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民事权利的取得,是指民事权利的发生。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1)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例如签订合同取得债权。

(2)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没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根据法律规定却能够引起这种法律后果的行为,例如创作作品取得著作权。

(3)法律规定的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例如因不当得利产生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4)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例如国家通过征收取得所有权,《民法典》第243条第1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民事权利的变更,是指民事权利主体或民事权利内容的改变。民事权利主体的改变是民事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例如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出卖后,房屋的所有权主体就发生了变更。又例如,甲与乙签订合同后,甲将自己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丙,由此债权主体就发生了变更。民事权利内容的改变是指权利数量发生了增减或权利品质发生了变化。

民事权利的消灭,是指民事主体的权利不复存在。